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接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平安办、政教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财务。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编制数103，实有人数209人，其中：在职116人，减少0人；退休93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2.1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40.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823.95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0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1.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83.24	支出总计	2,183.2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83.24	2,152.18	1,940.93	211.25							31.06	
205			教育支出	1,823.95	1,792.89	1,581.64	211.25							31.06	
205	02		普通教育	1,823.95	1,792.89	1,581.64	211.25							31.0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665.06	634.00	524.87	109.13							31.0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157.80	1,157.80	1,056.77	101.04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8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261.88	261.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8	261.88	261.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4	67.04	67.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84	194.84	19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2	97.42	97.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9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97.4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83.24	1,940.93	242.31
205			教育支出	1,823.95	1,581.64	242.31
205	02		普通教育	1,823.95	1,581.64	242.3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665.06	524.87	140.1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157.80	1,056.77	101.04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261.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8	261.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4	67.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84	19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2	97.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5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52.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792.89	1,79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261.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2	9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52.18	支出总计	2,152.18	2,152.1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52.18	1,940.93	211.25
205			教育支出	1,792.89	1,581.64	211.25
205	02		普通教育	1,792.89	1,581.64	211.25
205	02	01	学前教育	634.00	524.87	109.1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157.80	1,056.77	101.04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261.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8	261.8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4	67.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84	19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42	97.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2	97.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940.93	1,930.79	1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13	1,860.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6.74	506.74	
301	02	津贴补贴	287.61	287.61	
301	03	奖金	340.20	340.20	
301	07	绩效工资	270.70	270.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84	194.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2	97.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1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1.63	15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10.13
302	28	工会经费	4.05		4.05
302	29	福利费	6.08		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6	70.66	
303	02	退休费	65.92	65.92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	09	奖励金	0.13	0.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11.25	2.18	194.36	14.71							
205			教育支出		211.25	2.18	194.36	14.71							
205	02		普通教育		211.25	2.18	194.36	14.7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78号	75.13		75.1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园舍维修）伊州财教【2023】78号	34.00		34.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6.02		6.0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78.13		78.1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号	14.71			14.7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伊州财教【2023】85号	2.18	2.18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0.08		0.0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1.01		1.0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1.06	31.06			31.06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31.06	31.06			31.06				
2023 年度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55 号	31.06	31.06			31.0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83.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单位收入预算 2,183.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40.93 万元，占 88.90%，比上年预算增加 58.43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分配增加了 5 人，2023 年绩效奖金发放，工资调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础调整，本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纳入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1.25 万元，占 9.68%，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7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分配增加了 5 人，2023 年绩效奖金发放，工资调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础调整，本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纳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1.06 万元，占 1.42%，比上年预算减少 315.01 万元，下降 91.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前园舍维修费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三、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2,183.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40.93 万元，占 88.9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08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242.31 万元，占 11.10%，比上年预算减少 448.59 万元，下降 64.93%，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上级下达的项目数量和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下降。

四、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2.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2.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792.89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8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的养老保险，退休教职工冬碳费，5%的独生子女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7.42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五、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52.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08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分配 5 人，2023 年绩效奖金发放，工资调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础调整，本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 21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58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了 2 名，县聘教师被辞退了 11 名，2023 年新建教学楼已装修完工，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1,792.89 万元，占 83.3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1.88 万元，占 12.17%。

3、卫生健康支出（类）97.42 万元，占 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3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3 年免费师范生分配，职称变动人数较多。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14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调增。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做项目预算的安排，2024 年新增教育培训费。

4、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8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发之前的奖励性绩效，艰边贴，基础性绩效。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80 万元，增长

155.49%。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5级工资的退休人员，2023年补发之前的奖励性绩效，艰边贴，基础性绩效。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9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5级工资的退休人员，2023年补发之前的奖励性绩效，艰边贴，基础性绩效。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91万元，下降29.5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不在此项核算。

六、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0.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1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预算安排规模：6.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小学公用经费 4.02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1077 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89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小学公用经费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 年全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进一步推行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确保县本级政策与自治区政策及中央政策保持一致，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0.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0.08 万元用于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1 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8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发放到监护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 年全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进一步推行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确保县本级政策与自治区政策及中央政策保持一致，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三）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7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75.13 万元用于维修 3 所学前园舍维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三所幼儿园补贴人数 530 人。

补贴标准：14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学前园舍维修。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幼儿园 378 人、团结社区幼儿园 122 人、韩庄子幼儿园 30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幼儿园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园舍环境。

(四)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预算安排规模:78.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小学生人数1077人,小学生公用经费标准720元/年/生,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为80%,共花费78.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学生补贴人数1077人

补贴标准:学生补贴标准720元/年·生。

补贴范围:小学公用经费。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定镇中心学校学生1077人,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五)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预算安排规模:1.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1.01万元用于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随便就读 1 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6170 元/生/年。

补贴范围：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发放到监护人银行卡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家庭贫困学生 1 人，通过项目促进了融合教育的发展，有助于其他学生理解和尊重不同特殊需求的同学，进一步增强社会的包容性和多样性。

（六）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4.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235 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625 元/年/生。

补贴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到监护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七）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伊州财教【2023】8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伊州财教【2023】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18 万元用于发放 26 名班主任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26 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 840 元/人/年。

补贴范围：26 个班主任。

补贴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各班主任工资卡。

发放程序：按年初预算，对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人数进行核查、公示、向主管单位上报计划审核，经财务批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义务教育段班主任，班主任津贴的发放提高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工作热度，班主任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八）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园舍维修）伊州财教【2023】7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园舍维修）伊州财教【2023】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34 万元用于维修 3 所学前园区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3 所幼儿园补贴人数有 530 人。

补贴标准：644 元/人/年

补贴范围：学前园舍维修。

补贴方式：学前园舍维修。

补贴方式：国家财政局划拨的资金用于财政补贴。

发放程序：先申请，审核通过下指标，录支付转账到银行卡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幼儿园 378 人、团结社区幼儿园 122 人、韩庄子幼儿园 30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幼儿园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园舍环境。

八、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未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未安排此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未安排此预算。

十一、关于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31.0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1.06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3年度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55号31.06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水定镇辖区3所幼儿园的公用经费和伙食经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分配增加了5人，2023年绩效奖金发放，工资调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础调整，本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纳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2万元。

2024年，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2.91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686.41 平方米，价值 724.7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9.8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43.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152.1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1.2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单位联系人		黄芹	联系电话	15559287454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方针，执行上级颁布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总务工作制度，2024 年水定镇中心学校以质量兴教为根本，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管好用好国家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力争使社会对水定镇的教育满意度达到较高的水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 2024 年学校工作计划，从抓管理、强素质入手，强化德育为先，教学为中心，教研为先导，质量为本的学校育人策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巩固、提升教学成果，普及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就读。通过教师培训，更新教师陈旧知识，把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造就一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少年人才，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方面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将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教育学生从小懂得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为他们一生的环境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11.25	
			本级安排	1,940.9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	十四五规划	2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贫困生受助率	>=30%	教育系统学生资助及惠民政策 (资助中心)	15
	数量指标	控辍保学辍学率	=0%	2024 年学校教育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1077 人	2024 年教育综合统计调查表	20
	数量目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十四五规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2024 年学前保障机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13	其中：财政拨款	109.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我县全面保障 3 所幼儿园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农村适龄幼儿“应入进入”，接受学年三年免费教育；全面改善 3 所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	=76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幼儿园数	=3 所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学前国语教育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公用经费人均标准	<=988.58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园舍维修费用	<=3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学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93	其中：财政拨款	99.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月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并拨付公用经费，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为720元，取暖费标准170元/生；送教上门学生6000元/生，非寄宿生补助625元/生。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证教师培训费占比支出；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1077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随班就读学生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287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及自治区公用经费承担比例	=87.94%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中央及自治区非寄宿生补助承担比例	<=82%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取暖费补助	=17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随班就读学生标准	=60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项目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霍城县财政局、教育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补助班级数量	=26 人	计划标准	27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承担比例	<=7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餐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工作补贴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0	计划标准	-	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水定镇中心学校

2024年2月26日